

李金华

## (一) 内部审计的本质

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专设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相对独立地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监督的行为。内部审计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由于组织内部管理跨度加大，管理分权的出现，企业最高管理当局为了实现组织目标，而在内部设置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对组织中各类业务和控制进行独立的评价，并对分权管理者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这样就产生了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就其性质来看，它是一种管理权的延伸，是一种组织内部的管理活动，是代表管理权的审计，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类型的审计相比较，内部审计具有以下特征：

### 1. 以内向服务作为其工作目的

国家审计是代表国家(或政府)的审计，其工作的目的是要服务于政府，维护国家的利益。社会审计是受所有者委托而实施的，是代表所有权的审计，其工作的目的是要维护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的利益，服务于被审计单位外部的广大报告使用者。两者都是服务被审计单位以外的主体。内部审计是为了加强经济管理和控制，提高经济效益而开展的审计，其根本目的是要服务于组织的管理者，是对内提供服务的。内部审计服务上的内向性，也是在国际上被普遍接受的观点。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公告第9号指出：“内部审计要经常为管理服务，其中包括（不限于）研究和评价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审计业务经营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以便根据管理要求提供专门咨询。”

内部审计对内向管理当局提供的服务，包括的主要内容有：通过对会计资料的审计，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便于管理者正确地用于决策；揭露单位经济活动中的错弊，并分析其成因，以便于管理部门采取纠正措施；揭示业务经济活动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保护企业的资产安全；保证本单位遵守国家的财经法纪，并且在业务活动中能按照本单位的既定目标和政策进行；审查分析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效益，并提出积极的建议促使单位挖掘内部潜力，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2. 内部审计只有相对的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基本特性。一项监督评价工作离开了独立性就不能称之为审计。内部审计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对所属部门或机构进行审计时，由于其本身不参与这些部门或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在组织上也不受这些部门和机构的领导，所以能够保持其一定程度上的独立性。但是由于内部审计人员本身为该单位职工，个人利益与单位利益休戚相关，又受本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的领导，内部审计审什么、怎么审、审计结果如何处理、审计建议能否落实都要受本单位领导的制约。这就决定了其独立性是有限的，是相对独立。相对独立性决定了内部审计没有对外鉴证职能，其审计报告不能作为对外报告来使用。

### 3. 具有广泛的审查范围

审查的范围是由审计目的决定的。社会审计的目的是要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其审查范围主要是企业的会计资料；国家审计机关对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审计范围较为广泛，但因其目的侧重不同，审计的范围不一定面面俱到，有时主要是与财经法纪有关的领域；内部审计由于其审计的目的是对内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的广泛性(前已述及)，决定了其审查的范围也较为广泛。内部审计的审查范围主要包括：测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测评找出内控制度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完善内控制度服务；检查单位对来自外部和内部的有关法规制度的遵守情况；对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查评价；对管理活动和管理职能进行审查；审查内部财务收支活动及其会计资料等。内部审计具有如此广泛的审查范围，也源于其特殊的位置，内审人员是本单位成员，熟悉本单位的经营环境，具有本单位的业务知识，能随时了解本单位经济活动及其进程，有权接触更多的资料等。内部审计除了上述特点外，还有审计程序简便、审查工作及时、审计建

议易被采纳等特点。

## (二)内部审计类型及其领导关系

内部审计有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两种类型。部门内部审计是在政府部门内设置审计机构，对本部门及其所管辖的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具有双重性质，从部门以外的政府审计机关或其他信息使用者的角度来看，它属于内部审计，但在部门内部，它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又属于外部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是指在各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在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对其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所进行的监督。

单位内部审计的领导关系一般有以下四种类型：第一，受本单位董事会或董事会所设的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内部审计人员不受企业经营管理部的约束；第二，受本单位最高管理者直接领导，如厂长、总经理的领导；第三，受本单位主计长(或总审计师、总稽核师)的领导；第四，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主计长双重领导。内部审计机构直属领导的层次越高，其独立性越强，权威性越高，工作也就容易开展。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必须平行或略高于其他职能部门，否则就很难开展工作。

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绝大多数是在本单位最高管理者如厂长、经理的领导下，与其他职能部门平行。但最近几年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领导模式。例如实行审计委员会领导体制的有鞍山钢铁公司、原中国石化总公司、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等。还有的建立了总审计师制度，如上海彭浦机器厂。

在其领导关系中，影响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的，更直接的是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本身在企业中的位置。这一位置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内部审计的权威性。我国目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一般都是与单位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平行的，处于部门经理水平。据《内部审计》杂志1996年对英国政府公共部门的一次调查结果显示，在该国公共部门内审机构直接负责人，有50%是部门经理的级别，有11%是单位领导助理，另有5%是单位领导之一。这说明在英国内部审计的地位还是较高的。

要提高我国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当前在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上要作以下努力：

第一，探索多种形式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方式。要结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在企业改制的同时，设置适合企业管理特征的内部审计机构。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确立监事会与内部审计的关系，建立总审计师制度等。

设置内部审计机构要考虑：是否与其他职能机构的设置相适应，要独立于其他职能部门；是否与管理要求相适应，信息沟通渠道上能及时向管理当局汇报审计结果、提出审计建议，审计项目选择上能体现管理当局的要求；是否便于工作的开展，在地理位置上不应远离单位的主要经营活动场所，以利于随时取得信息，及时开展工作；是否有相应的职权和资源等。

第二，提高内部审计的地位。在领导关系上要提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地位，以增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在领导关系的选择上要考虑审计活动与业务经营活动的关系，与财会工作的关系，以及与其他管理工作的关系，尽量避免一人既领导财会工作，又领导审计工作(如总会计师领导审计)；既领导某项业务活动，又领导对这项业务活动的审计(如基建工作与基建决算审计)。否则，就容易影响审计的独立性。

第三，内部审计机构要按需设置。政府机构的庞大和低效率会影响经济的增长。同样，企业内部机构的臃肿和低效也会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一个企业应不应该设置内审机构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